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目的

為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支持，政府在 2011-12《施政報告》內定立了新措施，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的合作計劃，並誠意邀請各區議員參與此合作計劃。

背景

2. 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香港一直透過推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推廣能源效益和加強宣傳教育等多個範疇，致力保護環境，建設優質的城市生活。為達到這目標，除了政府的努力外，公眾參與是關鍵要素。為了把保護環境及持續發展的理念進一步向社區傳遞，政府計劃透過區議會，攜手合作在各個社區內推動保護環境，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地實踐減少能源消耗、節約用水，以及減少廢物等環保行為。

合作計劃概要

3. 計劃將由各區區議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民政事務總署及環保署合作推行。環保會於 1990 年成立，委員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就社會環境教育向政府提供建議。委員會亦為社會不同階層人士舉辦環保活動，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鼓勵社群為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委員會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及「香港綠色學校獎」；推動各行各業持續發展環境管理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和「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等，以教育公眾、提高社會人士對環保議題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保護環境。

4. 環保會認同區議會在推動深化社區參與環保工作的角色至為重要，因為作為負責地區事務的組織，區議會能有效地收集公眾對政府政策和措施的反饋和意見。因此環保會十分支持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合作計劃。在經費方面，每年環保署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推行計劃。2012 年度的撥款額合共約 270 萬，由民政事務總署，按既定的撥款機制，分配給十八區區議會。

5. 在每個年度週期的開始，環保署會諮詢環保會擬定當年地區活動的優先推廣主題，例如減廢、節能、節約用水和綠色生活等。在推行活動方面，我們建議各區區議會委派現有的或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根據環保會建議的優先推廣主題，及按各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區內物色並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籌辦適切的環保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環保署會向各區議會負責委員會的代表作出建議，並按需要連同相關部門如機電工程署、水務署等，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協助制定相關的推廣活動計劃。

6. 每年環保會將舉辦周年高峰會議，提供一個展示、交流、學習的平台，讓區議會及其他與會者，包括地區組織、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社區領袖和其他持份者，分享及交流舉辦地區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經驗，使往後的推廣活動能持續改進，鞏固及擴展社區對環境保護計劃的支持和參與。

7. 2012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計劃的建議實施時間表如下：

工作	日期
向新當選的區議會主席介紹本計劃	2012 年 1 月 19 日
區議會委派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2012 年 3 月
環保署向各區議會負責委員會代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

工作	日期
介紹本年的優先推廣主題，並提供意見協助規劃和制定環保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方案	
區議會相關負責委員會制定及推行區內綠色推廣活動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
年度高峰會	2012 年 11 月或 12 月

2012 年度優先推廣主題

8. 於本年一月，環保會已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本計劃及年度地區活動的優先推廣主題。為要更進一步推動社會各階層於社區內積極參與保護環境，逐步邁向在 2015 年達到 55% 的廢物回收率，環保會建議 2012 年的優先推廣主題為“**推動綠色廢物管理 - 減廢，重用，回收再造**”（“GO GREEN on Waste Management - Reduce, Reuse, Recycle”）。區議會可根據本優先推廣主題，並按區內實際情況和需要，策劃以行動為本及有持續性的推廣活動。

9. 本港與其他國際都市相同，正面對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在 2010 年達至 52%，並不遜於其他城市。不過，我們的人均廢物產生量和棄置水平仍然偏高。面對這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香港市民必須齊心身體力行，從改變生活習慣做起，盡力從源頭減少廢物，並繼續提升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

10. 為推動各區居民減少廢物、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再造，環保署一直致力在各社區內推動有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鼓勵市民減少廢物及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環保署在 2005 年 1 月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 2007 年 10 月把計劃擴展至工商業樓宇，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現時「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已覆蓋了全港逾八成人口，家居廢物回收率已由 2004 年的 14% 大幅提升至 2010 年的 40%。自 2010 年起，環保署聯同前

線政府部門、物業管理機構、學校、環保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強化社區內的回收工作，建立一個更緊密的社區回收網絡。例如，增加流動回收點，定時定點巡迴停泊於各區主要屋苑及地點，以推廣減少廢物及廢物管理資訊，及收集市民送來回收價值較低的廢塑膠、玻璃及廢電器等物料。

11. 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社區廢物回收工作。基金除資助住宅及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回收設施外，亦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推動玻璃、塑膠及廚餘回收等回收項目。除強化回收網絡外，此類項目亦致力推動公眾觀念上的轉變，並由此帶動他們行為上作出改變。其中，在處理廚餘方面，基金已推行一項新資助計劃，幫助屋苑收集及回收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此外，基金自 2008 年 9 月起推行「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鼓勵與區議會合作，聯繫地區組織向基金申請撥款舉辦因應地區特色的環保活動。

諮詢區議會

12. 環保署亦於一月向新當選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介紹本計劃內容，並得到各區區議會主席的支持。稍後，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協助各區區議會成立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計劃及統籌當區的推廣活動。

落實有關工作

13. 各區區議會可可按環保會提出的優先推廣主題自行決定切合當區情況及需要的推廣活動。建議活動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宣傳推廣活動

為了喚起公眾對參與本推廣計劃的興趣及環保意識，建議舉辦大規模的宣傳活動，例如啟動儀式。根據過往在節日期間推行廢物回收活動的成功經驗，我們建議全港十八區的啟動儀式可以在一個節日期間(例如中秋節)的同一天或同一個週末舉行。並且，可考慮同期舉行全港

性回收活動例如全港回收周，加強宣傳效果及促進協同效應。

教育活動

在教育活動方面，可舉辦活動包括巡迴展覽、安排學校、居民和其他地區團體參觀環保設施及地區回收設施例如環保園、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運作中或已復修的堆填區等，以及與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環保經驗分享會及工作坊等。

實踐減廢回收

在實踐方面，可在主要節日組織特別的回收活動，把收集到的禮物捐贈給有需要的團體、聘請社會服務機構或地區的非政府機構建立回收點，收集區內經由居民源頭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等活動。

總結

14. 我們誠意邀請各區議員加入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攜手推動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鼓勵廣大市民齊心改變行為習慣，盡力減少廢物產生及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回收。

環境保護署
2012年2月